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26-GXDC

采 购 人：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预算控制价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26-GXDC

项目名称：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950185.8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0185.8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建三山桥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境内，是仁东至龙安二级公路重要组成部分。桥梁上部结构采用2×20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桥台，桩基础；桥墩采用柱式墩，桩基础。桥梁全长为46.04m，桥梁宽度为14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3.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工必须具有桥梁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4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04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ly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98625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会场地址：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日华路3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2381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

项目联系人：凌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2581333

采购单位：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的名称：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3. 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为：3950185.89元； 4.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5.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 6. 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26-GXDC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2-20134 3. 建设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4.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三山桥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境内，是仁东至龙安二级公路重要组成部分。桥梁上部结构采用2×20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桥台，桩基础;桥墩采用柱式墩，桩基础。桥梁全长为46.04m,桥梁宽度为14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采购范围：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8. 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等级。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

12.1.1	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有效的桥梁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类）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员（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如现行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比如商务资信或企业信誉实力文件等（如有）】。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4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2)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	磋商保证金：无
19.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磋商的顺序： ☒ 随机排序。
28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2581333，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 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3.1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 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 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出现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情形，应以“YLZC2024-C2-240261-GXDC”为准；如出现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为准；如出现采购人名称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为准。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政采云 ”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如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不能超出本工程总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每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该单项的采购预算金额，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的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导致 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 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 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话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8.2 在评标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 作为成交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 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 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8.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是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同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联合印发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文件《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 薪联发〔2016〕2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工程成交价的 1%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该专用帐户实行缴存方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开设专用帐户的商业银行三方监管制度，并共同签订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资金账户进行监管。成交施工企业按以上方式完成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专用帐户后，必须把缴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包方及发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才能办理施工许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帐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

（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

（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的；

（6）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C 类）的；

（7）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0）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属于“供应商须知 ”第 7.5 条情形；

（16）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7）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8）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编号不一致的；

（19）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2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内容（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在单位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2.6 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未就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9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4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不能超出本工程总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每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该单项的采购预算金额，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的《工程量清单》上逐项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如有最高限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7 磋商小组收齐全部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2.1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 优（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优（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比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0分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或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或计划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7分） 优（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比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	--	--	--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优（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非常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 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或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缺失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优（7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 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	---	--

		中（2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安全措施。 差（0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优（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详细具体的分析，全面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更好地相互交叉和衔接，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较详细的分析，较好地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 中（2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部分分析，有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但不全面，基本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 差（0分）：无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或分析不具体，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或考虑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2.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	（1）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2分） ①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施工员，安全员（交安C），材料员，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的得1分（缺一个岗位证书不得分）； ②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桥梁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1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扫描	2分

		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承接（在建或完工）类似业绩证明（桥梁工程或公路工程业绩），每份得1分，满分8分。（附以下材料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分	8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另附,由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由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用 代 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 证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装配式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分析（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 注					

备注：1. 附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备注：

- 1、附以上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

1. 根据已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合同价的____%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合同价的____%	
5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____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 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合同价的____%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银行同期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的____%	
9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百分比		合同价的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工程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3			
总报价（元）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等级			
注：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预算控制价”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实施_____劳务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工程内容：_____详见设计施工图。

1.2 工期：公路改建工程工期均为_____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或由建设单位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1) 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或由建设单位申请开工令。承包方要在开工令所指工期起算日开始5个天内正式进场施工，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1000元逾期违约金。

(2) 在合同工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1000元逾期违约金。

1.3 质量等级：_____

1.4 合同价款：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方申请开工预付款，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申报的已完工程量送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变更增加部分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合同范围内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每期工程计量款额中按当期计量款额的20%扣留；结算经财政或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返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款项到乙方的时间以财政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

2.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 承包人必须按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帐户，并存入成交金额的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必须实名制使用农民工，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台帐。

2.4 工程开工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每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具体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3.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对工地委派人员名单：_____

4.2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组织施工计划。

5.2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5.6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5.7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____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七条 工期提前

7.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7.2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_____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_____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_____%。

第八条 工期顺延

8.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度；

(4) 甲方资金不足，导致停工、窝工；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8.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8.3 非8.1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9.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_____标准。

9.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隐蔽工程必须在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记录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质量检验监督站进行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0.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

11.1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并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评审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1.2 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2.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2.4 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5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十三条 资料报送时限

13.1工程完工，经业主、监理、施工方书面确认后，10天内承包方报送验收资料，超出期限未向甲方提供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工程款1000元逾期违约金。

13.2质量检测合格后5天内交结算资料送财政评审。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保修期限：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为一年。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持。

14.6 保修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争议

15.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选择上述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结果作出后七天内执行，若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结果作出七天后请当地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违约

16.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2 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 %的违约金。

16.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5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乙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 (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 (3) 3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二天的高温天气;
-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1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 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8.3 因18.1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_____（承包人全称）

*****工程**（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_（职务、姓名、注册编号）为*****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_____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保证金格式（如有）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中“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职责，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图表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单位，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整，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单位，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 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 50 天, 处 2000 元/人, 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

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代表：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日华路3号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300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0 %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的 30 %。
10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2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25 %
13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银行同期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1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1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 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 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 发包人在接到保 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 单金额以总额为 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 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 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2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 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 包人不单独支付。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玉林市仲裁委员会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u>2%</u> 缴存。